

嘉兴溢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不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5 月 4 日上午 9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8 年 5 月 4 日上午 11 时 3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4 月 27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江苏兆润律师事务所派出的杨世友律师、张晓峰律师。

(七)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

(二)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五)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六)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七) 《2017 年度审计报告》；

(八)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嘉兴溢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嘉兴溢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进行登记，代理人还需持有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自人人股东持有身份证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的代理人持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7年5月4日上午8时00分至8时45分

(三) 登记地点：

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盛方遒 联系电话：0573-84681515 传真：0573-84681519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差旅费、食宿费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嘉兴溢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 《嘉兴溢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18-003

嘉兴溢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3日